关于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9）00109号

0000201902001770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9]0010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9）00109 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下属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哈工智能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哈工智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津福臻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天津福臻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

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天津福臻管理层编制《关于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天津福臻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3 月 5 日

关于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90,000.00 万元购买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津福臻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福臻 100%的股权，天津福臻成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2、交易的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津福臻 100%的股权。

3、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90,000.00 万元购买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津福臻 100%的股权。

4、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0070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天津福臻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90,000.00 万元。

5、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津福臻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556.2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7,454.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101.5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8,019.00 万元，增值 59,917.48 万元，增值率 213.22%。

6、资产重组过程

（1）2017 年 3 月 3 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17 年 4 月 20 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2017 年 5 月 11 日，天津福臻 100%股权过户至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手续办理完。

（4）2017 年 5 月 11 日，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准予天津福臻新任董事、监事、经理进行变更备案。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事项

李合营、李昊、龙英、岳怀宇、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天津福臻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每一个年度内，应在当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323.21 万元、6,051.55 万元、7,134.96 万元、8,178.77 万元。上述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是天津福臻经审计过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事项

天津福臻 2018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230.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5.14 万元（税后），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累计完成
业绩承诺数	7,134.96	17,509.72
实际完成数	7,204.95	17,744.38
差额	69.99	234.66
完成率	100.98%	101.34%